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：2015-017

##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；实施时间距离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；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，现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151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0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O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02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45元；持

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2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5	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太原市西矿街318号

咨询联系人：公司董秘支亚毅先生

咨询电话：0351-6217296

传真电话：0351-6127434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6日